

临商银行“惠商财富盈-惠盈”系列人民币

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别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1.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临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面向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有、无投资经验的客户销售。

2. 临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理财产品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的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3.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任何预计收益、参考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于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均不构成临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4. 临商银行郑重提示：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为理财产品协议书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参考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5. 投资者如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临商银行咨询。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临商银行“惠商财富盈-惠盈”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产品期限	1个月、3个月、6个月、1年及其它
内部风险评级	临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属于(☐ 低风险、 ☒ 较低风险、 ☐ 中风险、 ☐ 较高风险、 ☐ 高风险)理财产品
适合客户类型	经临商银行风险评估，本产品适合(☐ 保守型、 ☒ 稳健型、 ☒ 平衡型、 ☒ 成长型、 ☒ 进取型)个人客户认购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终止该产品。 出现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的，临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募集期	客户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时间段。具体认购时间以《临商银行“惠商财富盈-惠盈”产品要素表》(以下简称《产品要素表》)为准。
申购/赎回	本产品为封闭式理财产品，除本说明书特别约定外，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成立日	一般在募集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成立，具体时间见《产品要素表》。
到期日与兑付日	详见《产品要素表》(实际产品到期日、理财运作期限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银行年化管理费率	理财产品费用包含资产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以及销售管理费等相关费用。(1)产品托管费：根据理财本金，按日计算，在产品到期兑付时一次性收取，年化费率为0.03%。(2)资产管理费：根据理财本金，按日计算，在产品到期兑付时一次性收取，年化费率为0.2%。(3)销售管理费：临商银行将理财计划投资运作超出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及资产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规定费率后的剩余部分。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等于或小于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托管费及资产管理费之和，临商银行不收取销售管理费。
理财产品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临商银行将在开始募集前公布本理财产品的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及浮动方式(若有)。客户年化净收益率，根据产品所投资组合资产的总收益率测算得出，该收益率为本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投资标的年化收益率，扣除托管费率、资产管理费及销售管理费后取得的收益率。

	本产品的参考收益仅为银行根据假设或历史数据或以往投资结果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临商银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支付给客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认购起点/追加金额	不低于 5 万元(以《产品要素表》公布信息为准)
资金计息	募集期内资金按活期存款利息计算，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账(兑付)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时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收益计算方法	理财期末收益 = 投资本金 × 理财产品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 实际理财天数 / 365 (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投资人同意通过临商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公告。
税项规定	本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投资管理

1. 本系列理财产品将通过临商银行委托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资金运作。

2. 本系列理财计划具体投资范围包括：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其它银行间金融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3. 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

资产种类	银行存款及其他银行间金融工具	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	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其他资产
投资比例	0%-90%	30%-100%	0%-35%

4. 特别提示：临商银行将本着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本产品如因市场变化、未达到或超过计划募集额等因素，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预期收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

三、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临商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在提前终止日前三个工作日通过营业网点或银行网站进行公示。提前终止日后将客户理财资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划入客户理财账户，划付信息以公告为准。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四、信息披露

1. 临商银行将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地点公开披露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客户对本理财计划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银行网点进行咨询。

2.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内，如理财计划管理人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在不影响客户预期收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配置投资标的，临商银行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3. 若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变更募集期、提前终止、收益信息变动等情况，临商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的要求在银行网站及营业网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该披露视为银行已向客户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户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信息。

4.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临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在临商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